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同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

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